保　證　書

|  |
| --- |
| 縣  　茲保證　　　　　　係　　　　　　省　　　　　　　人現年　　　　歲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  今後服務　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為　　　　　　　在任職期內絕對遵守公司服務規章，如有思想不正，品行不端或盜竊公款公物等非法行為，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其中對盜竊或洩露公司之財物，機密資料（含影印本）自願負刑法第三一條之責任，以上均聲明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認為該員有何不適處，得隨時通知保證人，為鄭重起見，特立此保證書為憑。  　　此致  　　　　　　　存照  保證人：  　　　　保 證 商 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  　　　　營 業 地 址：  　　　　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章章  　　　　地　 　　址：  　　　　身份證號碼 ：  　　　　與保證人關係：  　保證人：  　　　　　保 證 商 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  　　　　營 業 地 址：  　　　　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蓋章  　　　　地　 　　址：  　　　　身份證號碼 ：  　　　　與保證人關係：  被保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被保人：  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姓　　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  　　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齡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籍　　　貫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  　　片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號碼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對保人簽章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保證人簽章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對保日期　： 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立 |